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3/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5月18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2109/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會會議工作的進度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立法會在實際程序上遇到的困難，並感激議員竭力應付有關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時仍會按一般程序，先處理政府法案，然後處理政府議案，不過亦會密切監察有關的進度，務求在現屆政府餘下的5個星期內，盡量完成立法工作。

(b) 《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的第23次會議的紀要第4至6段)

(立法會LS68/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就上述規例擬備的進一步報告。她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 議員察悉該報告。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6月13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5/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5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第96至

102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99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所訂認可的最低準則，以刪除就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訂的規模準則及3年規定。據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由於英國、美國、德國、瑞士、澳洲及新加坡均無類似規定，刪除該等規定會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當局曾於2012年3月2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沒有作出反對，但提出若干問題。為回應委員的問題，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會後已提供補充資料。該公告將於2012年7月12日起實施。

8.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甘乃威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9. 關於《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100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藉以減輕年長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同時鼓勵市民多游泳。當局曾於2012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該公告將於2012年7月5日起實施。

10.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甘乃威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兩個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12. 議員對其他5項附屬法例(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第101及102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6月20日。

IV. 將於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2111/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3)792/11-12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9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5月3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5.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791/11-12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淑莊議員已放棄其原獲編配的質詢時段，而該時段已編配予林大輝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更換各自的口頭質詢。

17. 湯家驊議員詢問，編排於2012年5月30日及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的修訂限期分別為何。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議員可於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前，更改其質詢。在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已經屆滿；於6月

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競爭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李華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803/11-12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李華明議員將在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上述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

(ii)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804/11-12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將在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上述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

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估計，《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程序將於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進行的第三天(即2012年6月1日)完成。鑒於對上數次立法會會議有大量未完事項延擱至下次會議處理，她請議員就5月30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提出意見。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立法會現時審議的附屬法例中，部分審議期即將屆滿，而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作出預告，就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動議議案。她關注若在為期28天的審議期屆滿前，未能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的後果為何。

24.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視乎其他議員有何意見，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同意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應持續進行數天，由周三開始至周六或周日早上，以清理積壓的事項。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現時有531項《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尚未在立法會動議及表決。立法會主席昨天諮詢議員後，決定在今晚7時左右將5月23日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會議議程上任何未完事項，將延擱至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除《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外，其他兩項政府法案(即《調解條例草案》及《競爭條例草案》)將會在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至於為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而提出的4項議員議案，則會在政府法案及議案後處理。在該4項議員議案中，兩項原定在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由於有關附屬法例(即《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及有關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紀律事宜的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2年5月30日屆滿，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是延展有關審議期的最後機會。至於分別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及《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兩項附屬法例動議的其餘兩項議員議案，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是延展其審議期的最後一次會議。

26. 秘書長又表示，估計《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於5月31日(星期四)晚上完成，三讀則於6月1日(星期五)早上完成。隨之，將可恢復《調解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而有關辯論很可能在6月1日(星期五)下午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恢復。不少議員已向秘書處表示，他們可在6月2日(星期六)出席會議，以便立法會繼續進行會議。若立法會在周六繼續進行會議，《競爭條例草案》將在該日恢復二讀辯論，隨後立法會可處理政府議案，包括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政府議案，繼而是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秘書長補充，若立法會在2012年6月3日(星期日)繼續進行會議，很多議員已表示將無法出席。此外，多個委員會已安排在下周一及周二舉行會議。

27. 劉慧卿議員認為，確保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案可在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以免影響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實至為重要。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競爭條例草案》提出超過100項修正案。她擔心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程序未能在6月2日完成。在此情況下，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將無法在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員可考慮在晚上10時後繼續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在下周一及周二待委員會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後恢復立法會會議。立法會主席接受此等安排，並希望徵詢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在《議事規則》第18條有所規定。按照《議事規則》第18條，政府法案及議案會先行處理，然後是議員法案和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繼而是其他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31.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雖然可以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但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時，須將政府法案優先列入議程。

32.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對在下周四、周五及周六恢復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有需要在隨後周一及周二，預留部分時段讓委員會舉行會議，以便現正工作的法案委員會(例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可繼續進行審議工作。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動議議員議案以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屬於程序議案，處理所需的時間不多。她與劉慧卿議員有同樣的關注，認為有需要優先處理這些議案；她並問及立法會主席是否有酌情權，視乎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及議員有何意見，調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以致能夠先行處理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至於將於5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的《調解條例草案》，她推測立法會完成該條例草案的程序所需時間將不會多於1小時。吳議員又表示，《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該兩項條例草案並無爭議性，但是否可獲制定成為法例，卻會對其他法例造成影響。她希望政府當局就立法會處理政府法案的事宜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在處理既複雜又具爭議性，並且涉及大量修正案的《競爭條例草案》前，先處理那些不具爭議性的法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將在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以及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5. 梁君彥議員表示，議員應依循程序處理5月30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他認為議員不宜更改處理各類事項的編定次序，以

優先處理議員認為屬於簡單和應該先處理的事項。他亦不支持立法會在周日繼續進行會議。他察悉謝偉俊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早前曾建議簡化表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的程序。梁國雄議員亦曾在今早立法會會議上，詢問立法會主席能否將《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分組進行表決。若議員希望加快《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表決程序，他們可考慮支持立法會主席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便可就該條例草案採用簡化的表決安排。他支持此項建議。

36. 石禮謙議員認為，議員應完成立法會尚待處理的工作，包括《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這至為重要。他不介意在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但反對部分議員建議調整立法會會議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他又表示，由於對上數次立法會會議的程序冗長，很多委員會須改期舉行會議，以致不少委員會(例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開會時間撞期，以致他和其他加入多於一個委員會的議員難於出席相關會議，他對此情況表示不滿。

37.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仍有大量尚未完成的事項，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持續舉行數天至6月2日(星期六)，是可以接受的安排。他認為有需要預留隨後的周一及周二，讓各個委員會舉行會議。

38. 王國興議員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的建議，在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讓立法會主席可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採用簡化的表決程序。他籲請泛民主派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處理《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以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

39. 謝偉俊議員表示，引發或容忍這個問題的議員應該就此事反省。他指出，損害已經造成，這些議員現在是時候與其他議員合作解決問題。他強調推動議員彼此合作，令立法會可暢順運作，至為重要。

40. 議員同意向立法會主席建議，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應持續舉行4天至6月2日(星期六)，而議程上任何未完事項應延擱至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立法會主席會在5月30日(星期三)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命令在5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復會，因為當天早上已安排了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至於5月31日(星期五)及6月1日(星期六)的立法會會議，則會於上午9時復會。議員亦察悉，立法會主席將會於6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暫停立法會會議，以便安排在當天下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能夠舉行。

42. 黃宜弘議員表示，立法會會議如需通宵進行，他並不介意。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已獲議員同意的上述會議安排。

V. 將於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90/11-12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3)798/11-12號文件發出。)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788/11-12號文件發出。)

(ii)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以便在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措辭尚待立法會主席批准。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6月6日屆滿的12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13/11-12號文件)

51.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6次會議以研究該條例草案，並曾在其中兩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52. 黃宜弘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集中討論對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方面，訂立更清晰和嚴緊的規管規定，並提高整個規管機制的透明度，以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更多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法案委員會亦曾詳細討論政府當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建議的規管規定，包括在維護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提起法律程序；增訂有關私隱專員的權力和責任的條文；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以及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刑罰。

53. 黃宜弘議員又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可能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因應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

意對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63D條的修正案作出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b)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56/11-12號文件)

55.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包括各有關工商業組織、工會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訂明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以便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56. 黃定光議員特別提及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當中包括 ——

- (a) 採用以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
- (b) 中介人的註冊及相關過渡性安排；
- (c) 註冊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
- (d) 監管、調查及紀律制裁的安排；
- (e) 罪行條文及罰則水平；
- (f) 如何處理對中介人違規行為作出的投訴；
- (g) 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出申訴或索償的途徑；及
- (h) 在新規管制度下收取各項費用的安排。

57. 黃定光議員又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主要關注擬議規管制度能否確保規管的一致性及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有何措施確保強積金中介人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紀律制裁及罪行條文所訂罰則是否合適；以及新規管制度實施初期應否豁免相關的費用。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當中包括若干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58. 黃定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命令強積金中介人向其違規行為而蒙受財政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訂明積金局須向曾針對有關受規管者向積金局作出投訴的人士，就積金局得出應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初步意見的事宜，給予通知的副本，以消除不公平的情況，即受規管者(而非投訴人)在商議和解的過程中掌握有關的資料。鑒於委員意見分歧，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會分別以個人名義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c)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55/11-12號文件)

60.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以研究該條例草案，並曾聽取受影響機構、其員工總會、相關商會及工會的意見。

61. 何鍾泰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架構改組以合併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提升議會的運作效率和照顧建造業工人的權益；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對政府具約束力；訂明管理局秘書處員工的僱傭合約在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得以延續；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62. 何鍾泰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即改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及議會運作的效率。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宜包括相關員工的職業保障及過渡安排；容許延長臨時註冊有效期的建議；整合與建造業相關證件的建議；以及在合併議會與管理局後如何加強議會的運作效率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改善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並納入其他輕微修訂。法案委員會委員並無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政府當局打算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3. 何鍾泰議員補充，在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法案委員會接獲管理局秘書處職員提交的意見書，對員工的過渡安排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及議會所述，在管理局秘書處23名員工中，16名員工將留任原來職位。至於從事資訊科技、財務與會計，以及公共關係範疇的另外7名員工，議會表示，在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他們會被調派至議會的相關部門，而是次的職位調動將不會對有關員工的聘用構成重大影響。議會主席已致函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議會將會繼續與發展局及管理局合作，處理員工的過渡安排。議會已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與管理局員工磋商，以期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10/11-12號文件)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12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8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66. 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2012年5月21日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由於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會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1(b)及26(f)條，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因此，該小組委員會不能成立。議員察悉有關情況。

VIII. 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1)1932/11-12號文件)

67.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於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在過去3年分期進行工作，合共舉行了163次會議，包括106次研訊，向62名來自政府當局、監管機構、銀行高級管理層和前線員工及投資者的證人取證。另外，小組委員會亦舉行了57次會議，考慮各項法律及程序的事宜，並就所得證據及其報告擬稿進行商議。

68. 何鍾泰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研究集中於探討適用於零售銀行分銷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下稱"雷曼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角色；以及零售銀行分銷這些產品所採用的制度

和做法。除了研究結果和觀察所得外，小組委員會亦提出了多項建議。

69. 何鍾泰議員又表示，由於雷曼結構性產品相關事宜廣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由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所有議員及有關政府官員有機會就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觀察所得及建議發表意見。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他，以便他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小組委員會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參考過往就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間，小組委員會亦要求，就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70.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以便他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員亦同意，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而就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提供立法會會議質詢時段及口頭質詢時間編配的建議安排

(立法會CROP43/11-12號文件)

7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現時，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內平均可提出大約3項口頭質詢及8項書面質詢。大部分議員在2011年8月進行的諮詢中表示，在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後，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可提出的口頭和書面質詢的平均數目應維持不變，因此有需要增加質詢時

段。為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

- (a) 應增加一個口頭質詢時段，即由6個增加至7個；及
- (b) 應增加兩個書面質詢時段，即由14個增加至16個。

72. 譚耀宗議員表示，為實施文件第3段所述增加質詢時段的建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需作出修訂。

73. 關於口頭質詢的時間編配，譚耀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

- (a) 在每次會議上，每項口頭質詢佔用的時間，包括補充質詢(及跟進質詢)的時間，應限為22分鐘；及
- (b) 議員提出一項主體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而官員作出一項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7分鐘；以及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1分鐘。根據此建議安排，除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外，至少另有4名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74. 就文件第4段所述有關口頭質詢時間編配的建議，譚耀宗議員表示只需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該等修訂應即時生效。

75. 譚耀宗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已獲告知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的主要關注是，若議員提出的質詢篇幅甚長或涉及範圍廣泛的事宜，要有關官員在7分鐘時限內作出詳細回覆，可能會有實際困難。秘書處在2012年2月諮詢全體議員時，大部分議員贊同該等建議。

76.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視乎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有何意見，他會於稍後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至於有關口頭質詢時間編配的建議及對《內務守則》作出相關修訂，則會即時生效。

77. 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X. 李永達議員要求討論有關審議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的程序

(李永達議員於2012年5月2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18/11-12(01)號文件))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覽表，當中載列立法會委員會討論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的最新情況。

7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李永達議員表示，在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於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時，據他瞭解，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人手建議會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他關注到，此行事方式並無按照既定做法，在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後，才將相關的人手及財務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他亦已致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根據既定做法，人手建議是否應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考慮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李議員強調，他無意阻撓實施候任行政長官建議的政府總部新組織架構。他關注的是，在考慮架構重組建議時，有必要依循既定做法。他察悉，在他發出函件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會議討論該等建議。他歡迎這些安排，因為可提供機會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其職權範圍內的建議。

80. 李卓人議員察悉，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即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分別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負責督導及協調他們政策職責內各項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由於政府當局迄今並無就該兩個副司長職位的職務及政策責任提供詳細資料，他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召開聯席會議，討論該兩個職位。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可跟進李卓人議員所述的事宜。

82. 李卓人議員認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乎該等副司長職位的各項建議，因為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會受到影響。若有關建議先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考慮，小組委員會便可節省討論的時間。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召開聯席會議。

84. 吳靄儀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致她的函件，在內容上與他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大致相同。她已向李議員解釋，儘管並無明文規則訂明有關程序，根據長久以來的既定做法，人手建議會先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吳議員補充，截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政府當局仍未確定會將哪些事項列入2012年6月6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由於6月6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是今個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她預期政府當局會將有關架構重組建議的人手建議，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鑒於李永達議員的關注，她已指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向政府當局轉達李議員的關注。

85.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在2012年5月9日及5月12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討論與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政策事宜，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宜亦已在會議上作出討

論。小組委員會由31名委員組成，迄今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建議重組架構及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背後理念，而小組委員會迄今仍未研究只屬技術性質的相關決議案的詳細條文。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2012年5月多舉行3次會議，以進一步考慮架構重組建議；若有需要，可安排舉行更多會議。鑒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會議討論有關建議，他指出，同一名人士(即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會出席各委員會(無論是小組委員會還是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負責回答議員就架構重組建議提出的問題。

86.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2日舉行會議，討論根據擬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新設文化局的建議，當時的討論焦點是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以及文化局局長的人選問題。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建議設立文化局所引致的擬議人事編制變動，亦無就此作出結論。他關注到，在處理設立文化局所涉及的人手建議時，有關方面並無按既定做法，先就人手建議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或有需要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相關的人手建議。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長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總部在2007年進行架構重組時，人手建議是否先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然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88. 秘書長表示，政府總部在2007年進行架構重組時，改制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5月8日至5月26日期間舉行了5次會議，討論擬議的政策局架構重組及相關事宜，包括擬議的人事編制變動。其他事務委員會不曾安排會議討論人手建議。

89. 劉秀成議員表示，架構重組建議對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影響重大。根據架構重組

建議，現時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將改組成為兩個新的政策局，而發展局在文物保育方面的政策職能，將移轉至新設的文化局。然而，鑒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討論改組建議，他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無須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此事。反之，他已要求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他補充，擬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一旦實行，現時各事務委員會的分工應予以檢討。

90. 葉國謙議員表示，應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要求，他已同意在2012年5月2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新設文化局的建議。在該次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集中討論架構重組建議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無討論該等建議所引致的人事編制變動。他認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更適宜討論架構重組建議所引致的政府人事編制變動的詳情。

91. 劉江華議員表示，有別於以往各事務委員會考慮的個別政策局人事編制建議，今次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牽涉多個政策局互有關連的人事編制變動。他因此認為，依循2007年架構重組的安排，由政制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考慮各項人手建議，會較為合適。鑒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亦會召開會議，討論與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事宜，他詢問秘書處可否擬備一份摘要，列出議員在各個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供議員參考。依他之見，有關資料有助減少提出重複的問題，方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進行會議討論相關的人手及財務建議。

9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擬備所需的資料會涉及大量工作，她會作出考慮。

93. 劉江華議員希望，在討論架構重組建議涉及的撥款建議時，財務委員會主席會按照相關原則，確保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會議，並避免議員提出重複的問題或討論已曾商議的事宜。

94.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5月2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詢問擬議設立文化局的理念及政策目標。據她理解，該次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應視為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諮詢。她希望，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亦有機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進行審議前，討論架構重組建議。

95. 潘佩璆議員認為，鑒於架構重組建議涉及廣泛的政策範疇，議員以整體的角度考慮有關建議會較為合適，而依他之見，這做法勝過由個別事務委員會進行審議。他同意，議員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架構重組建議會較為恰當。依他之見，議員應依循以往採用的做法，討論現時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96. 李永達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數份報章刊登文章，指各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架構重組建議有"拉布"之嫌，他對此說法表示反感，並批評候任行政長官干預立法會事務。依他之見，市民大眾有能力分辨一名議員是提出合理的問題，還是採取"拉布"策略。他強調，應委員的要求，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架構重組建議。倘若委員認為在會議上並無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他作為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認真考慮是否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他又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在6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有關討論前，他會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手建議。

9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反對劉江華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摘要，列出議員在各個委員會會議就架構重組建議提出的問題，因為她認為無此必要。依她之見，某項問題曾經提出，未必表示已獲答覆，或事情已獲解決，因此不應限制其他議員提出相同問題的權利。她關注

到秘書處的工作量已相當繁重，並強調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責任提供資料，解答議員對架構重組建議提出的問題。

9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訂有明確條文，規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內容。她相信，財務委員會主席在裁定議員的問題是否合乎規程時，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判斷。

9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一向以公平、公正及獨立的方式，主持財務委員會會議。她會與秘書處緊密合作，確保2012年6月15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能順暢和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她同意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避免提出重複的問題，但亦贊同某項問題曾經提出，未必表示其屬於重複。她籲請議員以書面提出問題，以便能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100. 吳靄儀議員表示，某項問題可否在某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須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主席不宜純粹基於類似問題曾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便事先限制議員提出問題，或排除提出某些問題的可能性。秘書處的工作量已相當繁重，議員在要求秘書處擬備某些資料前，應先考慮該等資料是否有用。

101. 劉江華議員澄清，他建議擬備一份摘要列出議員曾提出的問題，用意是利便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順利進行。他無意對議員提出問題施加任何限制。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1日